

元智大學兼任及合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辦法條文修正對照

修訂辦法名稱	原辦法名稱	說明
元智大學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辦法	元智大學兼任及合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辦法	增訂專任教師初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爰修正辦法名稱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 <u>專任、兼任及合聘教師</u> 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前項 <u>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全職教師。</u> 送審係，係指送審人取得 <u>碩士或博士學位者</u> ，以文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 <u>送審人申請送審等級高於其學位所對應或教師證書所載之等級，則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u>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兼任及合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前項送審係指送審人取得碩、博士學位者，以文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	增訂專任教師初次之申請規範
第二條	<u>以學位論文送審教師資格者</u> ，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之資格規定外， <u>兼任及合聘教師</u> 另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兼任教師： （一）申請審查學期在本校領有聘書且實際任教者。 （二）在本校實際任教至少滿二學期（不含暑修課），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十八小時），且總授課學分數達十二學分以上；兼任教師如有中斷在本校授課，而中斷期間連續達二學期者，其中斷前之授課學分數不得併入總學分數計算。 （三）送審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者，得免附專門著作。	送審教師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外，另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兼任教師： （一）申請審查學期在本校領有聘書且實際任教者； （二）在本校實際任教至少滿二學期（不含暑修課），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十八小時），且總授課學分數達十二學分以上；兼任教師如有中斷在本校授課，而中斷期間連續達二學期者，其中斷前之授課學分數不得併入總學分數計算； （三）送審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者，得免附專門著作。 二、合聘教師： （一）新聘合聘教師之領域需與本校相關學程發展相符；	增訂取得國外學歷之送審資格規定、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之法令資格規定及部分文字修正。

	二、合聘教師： (一) 新聘合聘教師之領域需與本校相關學程發展相符。 (二) 於本校擔任教學工作至少滿一學年，且授課學分數達四學分以上，如有中斷在本校授課，而中斷期間連續達一學年者，其中斷前之授課學分數不得併入總學分數計算。 (三) 送審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者，得免附專門著作。 <u>合聘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除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外，其送審專門著作之規定，由各學院另訂定相關細則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u>送審教師持境外學歷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由當事人提供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認定確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如其就讀學校、學位名稱未列入教育部公告，或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代替學位證書者，聘任單位應先依前述採認辦法送駐外館處或其就讀學校辦理查證後，再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u>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者，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或第三款、第</u>	(二) 於本校擔任教學工作至少滿一學年，且授課學分數達四學分以上，如有中斷在本校授課，而中斷期間連續達一學年者，其中斷前之授課學分數不得併入總學分數計算； (三) 送審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者，得免附專門著作。 合聘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除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外，其送審專門著作之規定，由各學院另訂定相關細則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	---	--

	<u>十七條之一款或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資格規定，審查程序、審查標準及決議方式比照教師升等辦理，由各學系（或同級）、學院（或同級）另訂定相關審查細則。若由各學系（或同級）另訂定相關審查細則，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若由學院（或同級）另訂定相關審查細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 <u>兼任或合聘教師符合前項規定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先符合第一項之但書規定。兼任或合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之外審委員審查費由該送審教師自行負擔。</u>		
第三條	<u>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之兼任及合聘教師應提供以下資料以辦理審查：</u> <u>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u> <u>二、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u> <u>三、兼任及合聘教師證書申請表；</u> <u>四、最高學歷文憑畢業證書；</u> <u>五、近五年內發表之著作（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受近五年之限制）；</u> <u>六、教學評量成效。</u> <u>兼任教師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者，得免送第五年內發表之著作。</u> <u>合聘教師除第一項各款資料外，另須提供輔導服務紀錄。</u> <u>以學位論文送審申請教師資格者，應檢附以下文件辦理審查：</u> <u>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u> <u>二、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u> <u>三、最高學歷文憑畢業證書。</u> <u>四、近五年內發表之著作</u>	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之兼任及合聘教師應提供以下資料以辦理審查：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二、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三、兼任及合聘教師證書申請表； 四、最高學歷文憑畢業證書； 五、近五年內發表之著作（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受近五年之限制）； 六、教學評量成效。 兼任教師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者，得免送第五年內發表之著作。 合聘教師除第一項各款資料外，另須提供輔導服務紀錄。	增訂專任教師初次申請送審檢附文件及送審著作公開之規定。

	<u>(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受近五年之限制)。</u> <u>五、本校聘書影本。</u> <u>兼任教師及合聘教師除檢附第一項各款之文件外，須檢附本校兼任暨合聘教師申請各級教師證書申請表及教學評量成效，合聘教師另須檢附教學評量成效及輔導服務紀錄。</u> <u>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者，辦理審查應檢附文件比照教師升等辦理。</u> <u>教師資格審查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將送審著作送存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各一份公開、保管及利用。但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但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u>		
第四條	本校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如下： 一、<u>新聘專任教師符合聘任資格者，由學系(或同級)依聘任作業時程辦理其資格審查；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之兼任及合聘教師應依各學期規定時程，向所屬學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部)提出申請。</u> 二、<u>各學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部)於受理申請作業後，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者，由學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部)送校外三位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審查。學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部)應就外審委員、通過審查標準、外審意見表由學系(所、中</u>	本校兼任及合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如下： 一、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之兼任及合聘教師應依各學期規定時程，向所屬學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部)提出申請。 二、各學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部)於受理申請作業後，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者，由學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部)送校外三位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審查。學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部)應就外審委員、通過審查標準、外審意見表由學系(所、中	增訂初聘專任教師申請送審作業及通過之規定、部分文字修正、及款次變更。

	者專家進行<u>學位論文著作審查或送校外五位學者專家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u>。<u>學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部）應就外審委員、通過審查標準、外審意見表由學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部）另訂作業準則、表單。</u><u>外審意見表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u> 三、<u>學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部）於完成外審作業後，檢附審查文件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心、室、學群或同級、部）另訂作業準則、表單。 三、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部）於完成外審作業後，檢附審查文件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u>第五條</u>	<u>各學系(或同級)應建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外審委員名單以十五至二十名為原則，並應送所屬學院(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u> <u>各學系(或同級)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來源應以專業為考量，選任以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國家級研究單位之研究員）者為原則且須顧及公平性與衡平性，得比照本校升等外審委員之推薦原則辦理。</u> <u>辦理送審教師不得提供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但可提供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u> 一、<u>送審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口試委員。</u> 二、<u>送審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u> 三、<u>與送審教師曾於同期間在同一學校服務。</u> 四、<u>與送審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親屬關係。</u>		增訂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人數、推薦原則及迴避之規定。
<u>第六條</u>	<u>學系(或同級)對於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u>		增訂外審委員名單保密條款，外審意見之呈現方式、表單存

	<u>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繕字及校對。</u> <u>送審教師全部之外審意見表正本由學系（或同級）存檔，以繕打後之外審意見表影本（審查人姓名不公開）提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必要時，提供當事人外審意見，當事人可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參考。</u>		檔等規定。
<u>第七條</u>	<u>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u> 一、<u>外審意見等第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u> 二、<u>外審意見等第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審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交由聘任單位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先行複議，通過後再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u> 三、<u>前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u> <u>前項送審著作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師評審委員</u>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9條規定增訂外審意見之疑義處理方式。

	<u>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u> <u>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確有等第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u> <u>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u> <u>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u>		
<u>第八條</u>	<u>為維持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之公正性，嚴禁送審教師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經學校或教育部發現送審教師有干擾外審委員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處理。</u>		增訂干擾審查之相關規定。
<u>第九條</u>	<u>校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專任與兼任及合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案，應配合學期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前報教育部核備申請教師證書。</u>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兼任及合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案，應配合學期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前報教育部核備。	部分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
第十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新訂本辦法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元智大學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辦法(修正後全文)

88.04.23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07.20 104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8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9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2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2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任、兼任及合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前項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全職教師。送審，係指送審人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以文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送審人申請送審等級高於其學位所對應或教師證書所載之等級，則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

第二條 以學位論文送審教師資格者，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之資格規定。兼任及合聘教師另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兼任教師：

（一）申請審查學期在本校領有聘書且實際任教者。

（二）在本校實際任教至少滿二學期（不含暑修課），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十八小時），且總授課學分數達十二學分以上；兼任教師如有中斷在本校授課，而中斷期間連續達二學期者，其中斷前之授課學分數不得併入總學分數計算。

（三）送審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者，得免附專門著作。

二、合聘教師：

（一）新聘合聘教師之領域需與本校相關學程發展相符。

（二）於本校擔任教學工作至少滿一學年，且授課學分數達四學分以上，如有中斷在本校授課，而中斷期間連續達一學年者，其中斷前之授課學分數不得併入總學分數計算。

（三）送審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者，得免附專門著作。

送審教師持境外學歷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由當事人提供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認定確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如其就讀學校、學位名稱未列入教育部公告，或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代替學位證書者，聘任單位應先依前述採認辦法送駐外館處或其就讀學校辦理查證後，再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者，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或第三款、第十七條之一款或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資格規定，審查程序、審查標準及決議方式比照教師升等辦理，由各學系（或同級）、學院（或同級）另訂定相關審查細則。若由各學系（或同級）另訂定相關審查細則，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若由學院

(或同級)另訂定相關審查細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兼任或合聘教師符合前項規定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先符合第一項之但書規定。兼任或合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之外審委員審查費由該送審教師自行負擔。

第三條 以學位論文送審申請教師資格者，應檢附以下文件辦理審查：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 三、最高學歷文憑畢業證書。
- 四、近五年內發表之著作（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受近五年之限制）。
- 五、本校聘書影本。

兼任教師及合聘教師除檢附第一項各款之文件外，須檢附本校兼任暨合聘教師申請各級教師證書申請表及教學評量成效，合聘教師另須檢附教學評量成效及輔導服務紀錄。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者，辦理審查應檢附文件比照教師升等辦理。

教師資格審查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將送審著作送存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各一份公開、保管及利用。但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但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四條 本校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師符合聘任資格者，由學系（或同級）依聘任作業時程辦理其資格審查；兼任及合聘教師應依各學期規定時程，向所屬學系（或同級）提出申請。
- 二、各學系（或同級）於受理申請作業後，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者，由學系（或同級）送校外三位學者專家進行學位論文著作審查或送校外五位學者專家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外審意見表由校教師審委員會統一訂定。
- 三、學系（或同級）於完成外審作業後，檢附審查文件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各學系（或同級）應建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外審委員名單以十五至二十名為原則，並應送所屬學院（或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各學系（或同級）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來源應以專業為考量，選任以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國家級研究單位之研究員）者為原則且須顧及公平性與衡平性，得比照本校升等外審委員之推薦原則辦理。

辦理送審教師不得提供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但可提供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

- 一、送審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 二、送審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教師曾於同期間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親屬關係。

第六條 學系（或同級）對於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繕打及校對。

送審教師全部之外審意見表正本由學系（或同級）存檔，以繕打後之外審意見表影本（審查人姓名不公開）提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必要時，提供當事人外審意見，當事人可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參考。

第七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

處理：

一、外審意見等第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二、外審意見等第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審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交由聘任單位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先行複議，通過後再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

三、前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前項送審著作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確有等第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為維持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之公正性，嚴禁送審教師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經學校或教育部發現送審教師有干擾外審委員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九條 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專任與兼任及合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案，應配合學期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前報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